

2026 年博爱县孝敬镇东王贺村污水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博爱县孝敬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曼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2026 年博爱县孝敬镇东王贺村污水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2026 年博爱县孝敬镇东王贺村

三、工程量:2026 年博爱县孝敬镇东王贺村污水治理项目, 主要施工内容:新建 2 个 400m³ 大三格化粪池, 并铺设管网总长 8616 米(其中 200 管 1618 米、300 管 5000 米、400 管 1218 米、500 管 780 米及配套), 安装观察井, 同时包含路面破除、路面硬化及垃圾清运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五、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7 日

六、合同总价

(大写): 贰佰万零捌仟贰佰零叁元伍角玖分

(小写): 2008203.59 元

七、财务结算及报账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具备开工条件, 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5%, 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 100%。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30%的预付款保函及总合同款 2%的农民工保证金担保, 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担保, 担保方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

函等形式缴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该担保自动作废或退还。

八、工程质量：合格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工地上的地表附属物、地下光缆、坟墓、电线、水管、树木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在施工时为乙方做好辅助工作。

2、积极协调解决与当地群众的纠纷。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因施工质量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按照方案、施工图及材料进行施工。

3、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安全管理不到位、防护措施缺失等）导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含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含甲方财产、乙方财产及第三方财产），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善后处理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

1、由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停工、变更、工程滞后，双方协商解决；

2、工程完工后，交付使用前，由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养护及看护，确保工程养护阶段质量，项目所在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则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

1、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正常条件下，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时，每拖后一天，罚款 500 元。



十二、工程的保修：

1、乙方按国家有关保修项目、内容、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2、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三日后。

3、保修期间，乙方应该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0日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4、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合同总价的3%，保修期为一年。

十三、合同的仲裁与补充：

1、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民法典》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请当地上级主管部门仲裁，也可以依法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8日